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新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质量工作，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新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王新友，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94年至2007年，在广西玉柴集团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小挖事业副总经理、桂林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9年，在三一重工工作，先后担任起重机事业部副总经理、三一帕尔菲格合资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先后担任江苏国富氢能、浙江芯科半导体公司副总兼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2月入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王新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